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 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法人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法人 1 名，发行前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橙红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橙红科技在申请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原公司股东刘义林、张慧，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5月16日，橙红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2日，橙红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6月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决定面向刘义林及张慧定向发行2,460,000股，其中刘义林认购1,460,000万股，张慧认购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2.5元/股。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作为关联董事，刘义林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作为关联股东，刘义林、南京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慧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6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29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刘义林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65万元、张慧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橙红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确定，未见有显失公平、公正之处。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橙红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橙红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橙红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橙红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权，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义林	1,460,000	2.50	3,650,000.00	现金
2	张慧	1,000,000	2.50	2,500,000.00	现金
合计		2,460,000		6,150,000.00	

刘义林、张慧系公司原自然人股东。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业资金。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橙红科技提供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12 名，针对其是否存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中刘义林、邵林、孙彭、张慧、邱海平、谢佩君、王卓、

郑诗平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联万创投，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核查，联万创投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3) 鑫沅投资，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核查，鑫沅投资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781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详情如下：

管理人名称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2085425-9
法定代表人	厉大业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4 楼 407 室
登记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4) 图米投资，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核查，图米投资系由橙红科技员工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属橙红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图米投资除持有橙红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图米投资自成立以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从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图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5) 润懿炜澳，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钢材、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环保设备、五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润懿炜澳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润懿炜澳用于向橙红科技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从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润懿炜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已就本次认购不属于“股权代持”出具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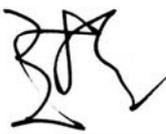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胡家彬

